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1.董事長 職稱 申報人姓名 梁榮輝 服務機關 配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余惠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______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討
本欄空白							·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南區中小企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(股票遺失, 104.12.3 除權判 決,104.12.28 申請 補發)	45	10	余黒芳	信託前處分該股票(1個月內賣出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余惠芳 通知日期: 104 年 12 月 28 日